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广州东山广场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书面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纪晓程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总结并编制了《公司2017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及其超募资金使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搬迁的项目建设以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0月25日